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二十四個月。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二十四個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借款人由兩名中國商人最終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惟須受貸款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

除貸款協議外，本集團與借款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並不知悉借款人於過往出現任何違約。

| | |
|-------|---|
| 本金： |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實際所產生的金額而定） |
| 利率： | 年利率12%（根據實際所產生的金額及天數而定） |
|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 |
| 還款： | 借款人應須償還貸款本金連同貸款到期日應計的利息。借款人可隨時根據實際所產生的金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以及於生效日期後應計的利息。 |
| 抵押： | 無 |
| 規管法律： | 貸款協議受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所規管，並將按此詮釋。 |
| 違約利息： | 無 |

貸款資金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中國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及服裝銷售以及面料設計、製造及銷售。

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及貸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停止營運。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包括林清雄先生（亦為貸款人之主席兼法人代表）及邱志強先生（亦為貸款人之副主席））參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前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職務且本公司無法獲得有關授出貸款原因之記錄及資料。董事無法就提供貸款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貸款當前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期末並無向本集團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向本集團部分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尚未償還貸款為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減值約人民幣21.4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借款人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償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確認減值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應用之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v)及7(d)。有關減值金額於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報告提述。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評估並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如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指示貸款人管理層向借款人收回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貸款人已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借款人存在財務困難，無法立即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因此，貸款人收到借款人的還款計劃，借款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根據該還款計劃，借款人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向貸款人償還約人民幣2,500,000元，少於還款計劃。因此，本集團已向借款人發出提醒通知。本集團正在考慮發起法律行動，收回貸款的餘下結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第14.34條，須予披露交易條款一經敲定，上市發行人無論如何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因此，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授出貸款時並未遵守有關規則。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並無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提供該貸款的討論記錄，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中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的審核委員會報告中均無有關討論提供該貸款的記錄。本公司曾試圖就延遲發佈有關貸款協議公告的原因與前任董事及管理層聯繫，而截至本函件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回復。因此，本公司並無足夠資料說明延遲發佈有關貸款協議公告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屬於個別事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結果，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討論，除貸款協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結果，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本年度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竭力落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收回本集團的應收款及預付款，並及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專業顧問，對（其中包括）管理應收款及預付款進行全面的內部監控檢討，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發現結果以及建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為現任及新任董事安排培訓，尤其是相關上市規則的知識，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Shishi Xinpe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
| 「本公司」 | 指 |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即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人」 | 指 | 宏太（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貸款」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 林鴻鵬先生，其持有借款人60%股權；及張少彬先生，其持有借款人40%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林國欽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